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6. 12.26 下午
字第 0091 號
張 成 龍

16:46

00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　　號：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10 號

股　　別：實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1,240,000 元

原　　告：廖克文即板橋誠品牙醫診所

住：詳卷

訴訟代理人：黃大慶律師

住：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6 巷 12 號 2 樓

電話：02-29890170

被　　告：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redacted]

法定代理人：李俊昇

住：同上

被　　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redacted]

法定代理人：童兆勤

住：同上

被　　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redacted]

002

法定代理人：　吳當傑

住：同上

被　　告：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賴明佑

住：同上

被　　告：　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住：同上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被　　告：　何宗英

住：詳卷

被　　告：　江美玉

住：詳卷

被　　告：　張譽瀚

住：詳卷

003

被　　告：　何淑麗

住：詳卷

被　　告：　黃瑞蓮

住：詳卷

為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 命被告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原告廖克文與板橋誠品牙醫診所名義簽署之買賣契約及背書之支票。

二、 確認前項提出之買賣契約關係及支票背書關係皆不存在。

三、 被告何宗英、被告江美玉、被告張譽瀚、被告何淑麗及被告黃瑞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240,000 元，其中 1,120,000 元部分並應由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其中 1,030,000 元部分並應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其中 1,060,000 元部分並應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其中 1,030,000 元部分並應由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

四、 前項判決請准宣告假執行。

五、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緣依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違反銀行法案件(下稱本刑事案件)起訴書所述，被告何宗英、被告江美玉、被告張譽瀚、被告何淑麗及被告黃瑞蓮(以上被告合稱為各偽造被告)共同偽造原告廖克文與板橋誠品牙醫診所名義之買賣契約及支票背書(下稱偽造之契約及背書支票)，持向被告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被告合稱為各被告銀行及租賃公司)申請貸款，而自105年7月本刑事案件爆發以來，已有多家銀行及租賃公司持該偽造背書之支票向原告請求給付，因尚有其他為起訴之偽造契約及背書支票，原告之法律地位仍陷於不安，實有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必要，為此應命各被告銀行及租賃公司提出其持有之偽造之買賣契約及背書支票，原告並擬於提出後追加提出之買賣契約他方當事人為被告，以確認其表彰之買賣契約關係及支票背書關係不存在。

二、 各偽造被告偽造廖克文與板橋誠品牙醫診所名義之買賣契約及支票

背書並持向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其行為已構成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85條之規定，由各偽造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

三、 各被告銀行及租賃公司辦理貸款業務本應盡查核交易及票據真實性之業務上注意義務(原證1)，卻於收受時完全未做任何查核動作，其貸款作業已有過失；另本刑事案件爆發後，原告不僅對各被告銀行及租賃公司之存證信函皆予回覆並告知背書偽造情事，同時媒體亦早於105年7月31日報導此偽造情事且刊登偽刻之印章(原證2)，原告並委律師發函告知各被告銀行及租賃公司上情並表明原告願配合查證以解決爭端，促請其等勿採取無益之行動，然卻有被告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4家銀行及租賃公司)卻仍對原告起訴，實為明知債權不存在而濫行起訴，應認屬權利濫用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不法侵害他人而應負賠償責任。

四、 前段所述4家銀行及租賃公司就偽造之契約及背書支票對原告提起9件訴訟，然原告因週一至週五皆須看診致工作繁忙且不具專業知識，實無法處理這些訴訟而只得委請律師處理，因此產生之酬金新台幣(下同)240,000元(原證3)，實屬各偽造被告之侵權行為對原告

造成之損害，應由各偽造被告負連帶給付之責任；另前述240,000之酬金中120,000元部分係處理被告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之訴訟(5件訴訟)，實屬其與各偽造被告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命被告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帶向原告給付，其中30,000元部分依同理應命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件訴訟)連帶向原告給付，其中60,000元部分依同理應命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件訴訟)連帶向原告給付，其中30,000元部分依同理應命被告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件訴訟)連帶向原告給付。

五、另各偽造被告以不實契約申請貸款以及各被告銀行及租賃公司未盡查核義務而放款，導致原告牽涉到本刑事案件而成為被告，且經媒體大幅報導，實對原告之名譽及信用造成極大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地1項、第185條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各偽造被告及各被告銀行及租賃公司連帶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0元。

本刑事案件起訴書謂原告因人情關係而借票，且各偽造被告係在原告不知情下偽造買賣契約申請貸款，即原告對所謂「詐貸」並不知情而純屬被害人，然卻因他人之偽造行為及銀行之審核疏失捲入本刑事案件及許多民事訴訟，誠屬無辜並蒙受相當財產損失和精神上的壓力和傷害，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賜准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符法制並維權益，實感德便。

007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原證1：聯合新聞網網站報導，共1頁

原證2：蘋果日報網站新聞報導照片列印紙本，共3頁

原證3：委任契約

附件

附件1：訴訟代理委任書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一　月　二十　日

具狀人：廖克文

訴訟代理人：黃大慶律師